



债券代码：122293

债券简称：13兴业02

债券代码：163853

债券简称：20兴业S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年第七次 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7年期）（以下简称“13兴业02”）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0兴业S1”）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公告及相关文件等，由“13兴业02”和“20兴业S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国银河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13 兴业 02”和“20 兴业 S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上述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中国银河证券现就发行人涉及的重大事项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事项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发布《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16 年 10 月至 11 月，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在发行人处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入资金 39,809.00 万元。

2019 年 4 月，因中珠集团违约，发行人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2019 年 5 月 31 日，上海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中珠集团应偿还发行人本金并支付相应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且发行人有权以中珠集团质押的 12,784.80 万股“中珠医疗”股票及其孳息优先受偿。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2 日执行立案。

（二）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发行人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 12,784.80 万股“中珠医疗”股票所得价款 22,292.91 万元。

（三）对发行人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执行回款将用于归还中珠集团所欠发行人本金，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上述情况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及相关联系方式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13兴业02”和“20兴业S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积极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联系方式

发行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607

联系人：梁秀国

联系电话：010-66290196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11楼

联系人：仲佳骏

联系电话：010-80927135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21年第七次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8日